

#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、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情况，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运作规范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》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可以拓宽融资渠道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保障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》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